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 2015-079 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0 号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 2015-094 号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 2016-012 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 2016-059 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0 号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 2016-067 号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及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6-072 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都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还需提交相应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